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6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合作學校名單、本獎學金申請表、報名表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、心得報告單及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(00609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0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0年4月20日韓教字第11000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優秀學子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1名，推薦人選及申請表件請於本(110)年6月10日前，備函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